

駁

案

彙

編

廣西司

起爲稟明事會看得西林縣民班布屑疑賊擲標誤傷王布安身死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綏疏稱緣王布安受僱於鴉巖寨民韋布蟒家傭工王布安見鴉巖寨荒山易墾遂攜妻王氏并帶二子移居就墾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晚班布屑有牛五隻放山牧草至夜不見回欄疑是被竊班布屑遂邀鄰人韋布蟒王布安等幫同找尋各執標鎗柴刀等械防身行至寨外

水溝分爲兩起韋布蟒往東首山坡王布安班
布屑等往西首大路至真飯坡地方卽獲黃牛
二隻班布屑將牛拴繫草亭因尚有牛三隻未
獲王布安仍執持標鎗往前尋覓班布屑執標
鎗後行前後相隔丈餘王布安行至道側樹林
下卽聲喊有賊先用標鎗擲入林內維時月色
昏暗山峰隔掩亮光林下不能詳視班布屑聞
聲接應見林內黑影搖動又風吹葉響疑果有
賊潛匿卽轉身向東持標向樹林內擲去不期

王布安亦轉身向東跑過奏值鎗鋒中傷右脇
穿透左脇倒地班布屑急向攙扶卽趕報屍妻
王氏喊同韋布蟬等控回旋卽殞命報縣驗竈
班布屑實係疑賊擲標誤傷王布安身死將班
布屑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等因其
題前來查王布安係同行捕賊之人並非罪人而
班布屑意在捕賊誤中王布安致死前非擅殺
援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與例不符查班布屑
與王布安一同捕賊如果擲標誤中王布安身

死自有孛賊誤殺無辜之定例但班布屑擲標之時相隔不過丈餘何以竟至誤中恐有致死別情行令再加研訊實情妥協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駁覆加研訊據班布屑堅供與王布安素相交好委無嫌隙班布屑持標擲賊與王布安雖相距不過丈餘維時班布屑轉身向東王布安先係向西前走鎗鋒勢不能及不虞王布安亦轉身向東跑回猝不及防因中致斃實出意料之外

前擬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誠有未符
班布屑照捕役拏賊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
殺人准鬪殺罪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班布屑應比照捕役拏賊
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准鬪
殺罪收贖例應照過失殺人律遵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
一月初五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起爲弟死非命等事會看得茂名縣民黃中著
被泣掙脫致程明世跌傷身死一案先據廣東
巡撫王檢疏稱緣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程明世挑糕餅赴墟賣畢在墟買酒飲醉挑籃
轉回經過龔世方舖前放擔歇息拾起地上柴
棍戲舞適黃中著走至程明世去棄柴棍用兩
手拉住黃中著右手腕欲與比力黃中著不肯
程明世拉緊不放黃中著用力掙脫不期程明

世站立不穩側跌倒地被柴塊墊傷左太陽連
右耳竅并柴枝戳傷偏左旋即殞命查程明世
拉住黃中著比力雖係因戲起衅但黃中著比
腕致程明世跌傷身死應仍以鬪殺論將黃中
著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鬪毆律註云相爭爲鬪相打爲毆必實
係有爭鬪情形因而致死方可以鬪殺定擬今
黃中著因程明世醉後拉住伊手欲與比力黃
中著不肯程明世拉緊不放黃中著用力掙脫

不期程明世站立不穩倒跌柴火之上勢傷左
太陽等處殞命詳核案情黃中著如果被拉掙
脫屬實則該犯止圖自行脫身並未與程明世
互相戲謔不但無爭鬪情形且非戲殺可比其
程明世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黃中著意料
所及正與過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意偶致
殺人之律註相符今該撫卽坐以鬪殺論絞殊
未允協如黃中著當日另有爭鬪情形亦當嚴
訊確供以成信讞未便據此掙脫供情率行定

擬應合該撫另行確訊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兩廣總督兼管廣東巡撫李
侍堯疏稱查黃中著實因程明世酒醉用手拉
住不放惟恐糾纏生事用力掙脫止圖自己脫
身並無戲謔爭鬪情事是程明世站立不穩失
跌致斃實非黃中著意料所及誠如部駁與過
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註
相符將黃中著改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黃中著合依過失殺人者

准鬪殺罪依律追收贖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付屍親收領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
三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爲報驗事看得興國縣民黃昌懷放鎗打鹿
過失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據江西巡撫海成
咨稱緣黃昌懷姚文貴均係獵戶素無嫌怨乾
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姚文貴邀黃昌
懷並獵戶楊奉祥郭必茂同往包家山打獵訂
于次日山口會齊黃昌懷依允二十二日黃昌
懷攜帶鳥鎗并邀獵戶黃謙宗攜帶鎗狗同至
山口姚文貴先已攜帶鎗狗楊奉祥郭必茂各

帶烏鎗在彼等候一共五人齊至山上擺開圍
場姚文貴在正南黃昌懷在正東油樹林內楊
奉祥郭必茂各坐守山頭黃讞宗帶狗搜山有
鹿子一隻跑向東南楊奉祥施放烏鎗未着鹿
子復跑往正南姚文貴打鎗亦未放中遂架鎗
追趕比黃昌懷在油樹林內聽聞東南正南兩
處先後鎗響已將手中之鎗裝放砂子安好火
繩即從樹林內出看望見一鹿在西南山上亂
跑將鎗點放向打不料鹿已跑脫恰值姚文貴

架鎗突出時黃昌懷之鎗已發適中姚文貴其
氣喉心坎等處滾跌下坑擦傷左額角左眉等
處黃昌懷驚慌棄鎗跑至山坑楊奉祥等在高
處望見先後趕至扶救詎姚文貴傷重旋即殞
命比楊奉祥等遂欲通知親屬黃昌懷畏罪火
求隱瞞捏爲自行跌死楊奉祥等亦各圖免累
應元黃昌懷隨將姚文貴之鎗藏放草窩各散
時姚文貴所帶獵狗自行走回屍兒姚文興以
伊弟攜鎗帶狗出門與黃昌懷楊奉祥等同伴

打獵至晚未回次日前往各家尋問黃昌懷等均各躲匿不見至二十五日尋獲屍身投保報縣驗訊據黃昌懷將打獸矢傷致斃情由供認不諱究無別衅爭鬪情事查黃昌懷見鹿跑走施放鳥鎗不料鹿已跑脫而姚文貴亦因趕鹿突行奔出黃昌懷因鎗已點放猝不能收適傷姚文貴身死正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傷人之律註相符黃昌懷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追收贖銀一

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被殺之家收訖。楊奉祥郭必茂黃讞宗明知黃昌懷鎗傷姚文貴身死乃聽從扶同隱匿並不報官雖據訊無受賄情事究屬不合均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飭先折貴發落烏鎗均經編號除黃昌懷姚文貴烏鎗應行銷毀外其楊奉祥郭必茂黃讞宗所繳之鎗均給還等因前來查黃昌懷放鎗打鹿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業經本部條奏捕獵殺人定例改擬杖一百徒三年行文該撫在

案條如該撫所咨完結可也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昨日圍場內有虎鎗護軍因射生失手悞傷圍
墻蒙古兵之事已交行在刑部問擬若所射之蒙
古竟因傷而死則其情甚爲可憫而射人之護軍
情罪較重乃刑律於此事向無專條而兵部畋獵
例載凡人用箭傷平人有分別鞭責追銀給與被
射之人卽因而致死者僅追銀兩鞭一百亦不擬
抵圍場向用此例揆之情理未爲允協此等雖傷

出無心但其人因傷致斃人命攸關豈可僅以罰責完結而圍場內控弦馳射乃得心應手之事更非刑律過失殺所云耳目心思所不及者可比若不另定科條則隨手施放誤殺誤傷者尚知所懲做乎卽如刑律戲殺條下載比較拳棒之類傷人死者以鬪殺傷擬絞自可爲此事比例若傷而未死又當別有等差其應如何分別定罪之處著軍機大臣定擬具奏欽此隨經軍機大臣奏准定例凡圍場內應行射獸之兵丁等因射獸而誤傷

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
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等給銀一百兩
係跟役給銀五十兩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請酌定捕獵殺人之例以昭審慎事查過失
殺人律註內載彈射禽獸不期而殺人者皆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給被殺之家營葬等語臣部
及外省問刑衙門向來辦理施鎗放箭打射禽

獸不期殺人之案皆因其非耳目思慮所及與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之律義相符遂
悉照過失殺人律收贖又查本年八月內軍機
大臣遵奉

諭旨議定圍場新例內開凡圍場內應行射獸之兵
丁等因射獸而誤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
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
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給銀一百兩係
跟役給銀五十兩等語奏明辦理在案今據江

西巡撫海成咨稱與國縣民黃昌懷放鎗打鹿
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緣姚文貴約同黃昌懷
等共五人往山打獵分立各處見鹿子跑出姚
文貴放鎗未中遂架鎗追趕而黃昌懷亦見鹿
放鎗不料鹿已跑過恰值姚文貴突出黃昌懷
猝不能收以致鎗子適中姚文貴心坎等處殞
命該撫將黃昌懷照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前
來臣等伏思民間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多
在深山曠野之中往往有不期殺人之案俱屬

戶之射捕禽獸或一人獨行或三五人偕往此
與

圍場重地人騎衆多左關右得乃控弦馳射漫不
審慎因而致死人命者情節雖稍有不同但捕
獵施放鎗箭原應重加審慎乃任意施放全無
顧忌以致適傷釀命迨至到官僅照過失收贖
其情已爲未協且恐粗猛之徒知有此律其畏
法之心輕則貪獲之念重不但不足以禁戒甚
或有明知而故犯者不可不防微以杜漸也臣

等詳加斟酌除

圍場重地兵丁射獸誤傷平人遵照新定之例辦理外其有民人捕獵遇有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應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俾愚民皆知一經失手致斃人命卽干滿徒罪名共相儆惕庶情法均歸平允如蒙

俞准所有現在黃昌懷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卽照

此辦理并載人例冊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
照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政案新編

卷六

七

黃

河南同

一起爲稟明事會看得新安縣民韓雲等勒死王
氏一案先據河南巡撫何焯疏稱緣韓雲與韓
平係同胞兄弟韓雲之妻王氏悍潑性成與韓
雲素不和睦乾隆三十五年二月間王氏因家
無用度與夫韓雲吵鬧韓雲之父韓中倫斥責
其非被王氏拾石擲打未中韓中倫欲行送官
鄉保陳思露再四勸處令王氏服禮寢息迨三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早韓雲因衣服汗污令王

氏漿洗王氏不允韓雲用言斥雲王氏卽行回
罵辱及翁姑韓雲欲拉氏訴知父母不防王氏
用手又傷韓雲咽喉倒地以致墜傷腦後一時
昏暈經韓中倫同妻潘氏踵至救醒王氏亦潛
歸母家是日韓雲同父食飯韓中倫因媳悍潑
氣忿墜淚食不下咽韓雲目擊心傷并觸起王
氏將伊父跌致傷之際痛恨莫釋遂起意致死
洩忿告知韓中倫亦不阻止韓雲復慮一人難
以制服卽往草地尋見伊兄韓平懇其幫同勒

死王氏韓平初猶不允後因韓雲再三懇求非以忤逆不孝之人處死無礙之語懇息韓平遂爾允從至十七日將晚王氏白母家回歸旋即進房就寢韓雲俟其睡熟密告韓平隨同入室韓雲尋取麻繩將繩頭從王氏頸下遞過繞轉咽喉與韓平分執繩頭用力拉勒王氏立時斃命經韓中倫通知王氏之弟王合報縣驗訊通詳飭審研訊該犯等供認不諱查王氏雖曾拾石擲毆伊翁但事久寢息今次訾及翁姑亦未

親告不足爲據韓雲商同韓平謀死王氏未便
因此稍爲輕減韓雲謀死伊妻律同故殺韓平
幫同謀死弟妻應同凡論將韓雲依夫故殺妻
律擬絞監候韓平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韓中倫韓潘氏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妻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各等
語此案韓雲商同胞兄韓平勒死王氏之處細
核案情韓雲之父韓中倫因斥責王氏潑悍反

被拾石毆打韓中倫欲行送官經鄉保陳思勸息迫韓雲令其洗衣不理又復詈及翁姑並將伊夫又跌昏暈幾至于死伊父見而氣忿墜淚食不下咽是王氏忤逆已極實屬有非之人韓雲自擊心傷起意向伊兒韓平商議致死韓平聽從誓尙勒斃雖毆打伊翁事已寢息而于名犯義其罪終不容追且伊父韓中倫伊母韓潘氏并鄉保人等衆供確鑿實與親告無異至韓雲不告官司而殺其妻自有擅殺罪人之條

韓平暫同致死忤逆之弟婦亦與別項加功者
有聞該撫將韓雲依故殺妻韓平坐以加功均
擬絞候殊未允協應令該撫準情按律妥議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何疏稱
查此案先因王氏雖曾拾石擲毆並未傷及伊
翁事隔年餘久經寢息今次究因夫婦角口起
衅且嘗及翁姑又未親告韓雲同伊兄韓平
將王氏謀勒斃命是以仍照謀殺本律問擬今
悉心細加察核韓雲之父韓中倫先因斥責伊

媳王氏潑悍反被王氏拾石拋擲韓中倫欲行
送官經鄉保陳思露勸息追韓雲令其洗衣不
理又復詈及翁姑并將伊夫父跌昏軍幾致于
死伊父見面氣忿墜淚食不平咽是王氏忤逆
已極實屬有非之人韓雲起意向伊兄韓平商
謀致死韓平聽從幫同勒斃雖毆打伊翁事久
寔息誠如部駁于名犯義其罪終不容追且伊
父韓中倫伊母韓潘氏並鄉保人等衆供確鑿
實與親告無異前將韓雲依夫故殺妻律擬以

絞候實屬未協韓雲應依妻妾毆罵夫之父母
而夫不告官擅殺死律杖一百至韓平係王氏
夫兄王氏忤逆非其夫與翁姑不得竟置以死
且此次又係與其夫韓雲口角起衅與韓平本
無干涉乃聽從幫勸斃命似應以凡論韓平應
仍以謀殺人從而加功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韓雲因伊妻王氏先曾拾石擲打
伊父韓中倫未中復因令氏洗衣該氏將伊翁
姑罵罵并將韓雲父跌幾斃韓雲起意將王氏

勒死韓雲應如該撫改擬將妻毆罵夫之父
母而夫不告官擅殺律杖一百折責發落至該
撫所稱韓平聽從韓雲加功勒死王氏按律應
以凡論將韓平仍擬絞抵但夫兄致死弟婦雖
同凡論韓平係韓雲胞兄王氏毆罵韓雲父母
卽係韓平父母韓平因見伊父氣忿墜淚食不
下咽遂聽從伊弟韓雲致死忤逆之婦實與尋
常加功致死弟妻者有間韓平應照謀殺加功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乾隆

三十八年三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隆平縣民王瑞因伊妻張氏忤逆其母糾同伊兄王大隴將張氏勒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袁守侗疏稱緣王瑞向係習武娶妻張氏結褵多年張氏素性悍潑時與伊姑楊氏爭吵屢經王瑞訓誡不悛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張氏欲歸寧觀劇伊姑楊氏阻止張氏推跌倒地而去隣人王智警見扶送楊氏回家比伊子王大隴王瑞等自外回歸楊氏

告知前情王瑞欲往毆責當經楊氏勸阻二十
日張氏從母家來王瑞即將張氏訓罵迨二十
二日下午時分張氏將飯喂犬楊氏理斥張氏
不服將楊氏比犬回營楊氏當加斥罵時王瑞
同兄王大隴先後回歸楊氏告知前情王瑞見
而氣忿踢傷張氏右膝張氏即行走避王瑞等
當向伊母楊氏勸慰旋各外出後張氏復以楊
氏挑撥伊子毆踢之言混罵不休更餘時分王
大隴自花廠回歸楊氏告知張氏復罵情由并

自稱忿不欲生王大隴又復勸慰楊氏卽自就寢迨至二更王瑞拉弓歸家王大隴將張氏在家復罵及伊母忿不欲生之語轉向王瑞告知王瑞趕至內見張氏披衣坐炕責罵其非張氏頂撞撒潑稱欲尋死并拔頭上所戴骨簪自行割傷心坎王瑞益加忿恨起意致死卽取枕邊布帶將張氏推倒在炕欲將張氏勒斃張氏掙扎致被王瑞指甲割傷咽喉王瑞因力不能制喚令伊兄王大隴幫助王大隴始猶阻止後

因王瑞以伊妻不死必致伊母氣死之言相激
王大隴無奈勉從走進屋內將張氏左手按在
王瑞用膝蓋壓住張氏右手將帶繞於張氏項
脖勒緊挽結張氏腳踏數下王大隴當即走出
王瑞恐張氏不死又取牆上所插紡線鐵鉗扎
入張氏穀道立時斃命報驗屢審供認不諱查
律載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去壇殺死者
杖一百親告乃坐又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
殺亦絞又例載秋審內如子婦不孝置毆翁姑

其夫忿激致斃此等情切天倫與尋常鬪狠者
不同照免死威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此
案王瑞之妻張氏將伊姑楊氏先後推跌罵罵
王瑞欲行勒死不遂喚令伊兄王大隨幫同按
手用帶繞勒氏頸又用鐵錠扎斃實由忿激所
致但楊氏雖經到案供明究未先行親告且子
婦豈罵翁姑被夫忿激致斃既有秋審再減明
文則定案時自不得率引遺殺之條其謀殺妻
命應依故殺法科罪將王瑞依故殺妻律擬絞

監候王太隴聚謀殺人從而加功絞律量減一
等流三千里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查律載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又凡妻
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
一百註云親告乃坐等語細釋律意原恐夫妻
不睦或因他事起衅追毆斃之後捏情卸罪而
父母因溺愛其子亦附會妄供圖脫子罪故須
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證確鑿其媳實係
罪犯應死之人卽當準情引律以正倫常而維

風教此案王瑞之妻張氏欲歸寧觀劇伊姑楊氏阻止張氏執意前行楊氏至街拉住張氏將楊氏推跌倒地有隣人王智目睹扶送楊氏回家嗣張氏將飯喂犬楊氏理斥張氏不服比大混鬥王瑞同兄王大隴則歸楊氏告知情由王瑞氣忿毆傷張氏右膝并向伊母勸慰張氏後以楊氏挑唆伊子毆踢混罵不休楊氏忿不從生王瑞責罵張氏猶頂撞撒潑以致王瑞忿激交加起意致死核其情節此等悍潑之婦

毆害其姑實屬罪干惡逆不但伊母楊氏到案
確供且有隣人王智富場日賂情非捏飾卽與
親告無異其夫王瑞情切天倫忿激致斃實屬
擅殺如謂該犯於勸解爭勝之後惡其不死復
取紡線鐵鉗扎入殺迫立斃其命情較殘烈亦
可於擅殺本律上酌量加等定擬已足嚴懲今
該督將王瑞遵依故殺本律擬以絞抵殊屬情
輕法重罪關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擬
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該督去後續據該督疏
稱查張氏始欲歸寧觀劇因伊姑楊氏拉阻輒
將楊氏推跌倒地繼復屢次辱罵以致楊氏忿
不欲生及至伊夫王瑞責罵其非猶不自知引
咎反行頂撞撒潑非獨楊氏到案供吐確鑿兼
有隣人王智目睹可證是楊氏雖未先行親告
實與親告無異王瑞一時情切天倫忿激致斃
前照故殺妻律擬以絞抵實屬情輕法重惟是
王瑞於勒緊張氏項脰之後復用鐵錠扎入穀

道立斃其命情較殘忍若僅照擅殺本律定擬
又覺不足蔽辜將王瑞改照擅殺本律上加等
擬徒王大隴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王瑞應照妻毆罵夫之父
母而夫擅殺者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至配所折責二十板該督既稱王大隴
係張氏夫兄當伊弟王瑞欲將張氏勒死喚令
幫助之時曾經勸阻並非預先同謀後因伊弟
以張氏不死心致伊母氣死之言相激始行勉

從按事實與凡人同謀斃命從而加功者不同
是以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量減擬流今王
瑞既已避駁改擬杖徒且張氏毆訐其姑原屬
罪犯應死之人王大隴應改照罪人本犯應死
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減一等杖九十係助
弟共犯仍加一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應
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
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靈石縣民婦趙張氏商同
伊婿張翔鵠勒死伊女張趙氏一案據山西巡
撫雅德疏稱緣張翔鵠繼娶趙氏爲妻素不和
睦乾隆四十六年二月間張趙氏歸寧赴鄰婦
張辛氏家閑坐適有王趙氏賀燕氏共聚張辛
氏曾同貨郎擔上買有木牌起意邀賭王趙氏
等答無錢文張辛氏令分豆作馬輸贏記賬俟
有錢償還各皆依允四人同賭張趙氏共輸欠

張辛氏等錢五百三十文而散至三月初四日
張趙氏竊取張翔鶴銀五錢欲償賭欠被張翔
鶴搜獲詢悉前情向其妻趙氏躺地哭罵張
翔鶴因趙氏不守婦道欲行休棄往訴妻母趙
張氏令將趙氏領回趙張氏隨至張翔鶴家將
趙氏訓斥趙氏卧炕不起愈肆潑辱初七日上
午張翔鶴復催張氏將女領回張氏入房瞥見
趙氏睡熟因念及伊女聚賭潑辱不服管教心
生忿恨起釀勒死與張翔鶴商允張氏尋懸麻

繩從趙氏項脖纏轉咽喉與張翔鵠分頭抽勒
殞命張翔鵠堂叔張大剛主令私理滅跡張翔
鵠僱棺將張趙氏屍棺控埋張萊喜等各得工
錢而散經鄰婦田劉氏投明牌頭報縣審認不
諱查趙張氏因出嫁之女張趙氏聚賭濫悍不
守婦道致伊婿張翔鵠堅欲休回隨起意勒死
是張趙氏已有違犯教令之罪張翔鵠請同勒
死伊妻雖係爲從但例無聽從他人謀故殺妻
得以輕減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定擬將張翔鵠

依律擬絞監候趙張氏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兇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子

孫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

監候故殺者亦絞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

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各等語蓋毆妻至死無

論謀故罪止絞候係指本夫起意殺妻者而言

至聽從他人殺妻既與本夫自行殺妻不同又

與凡人謀殺加功情亦有異前因此類案情絕

少故例內並無聽從他人謀殺妻作何治罪

明文此案張翔鵠因妻趙氏不守婦道律詆妻
母趙張氏欲將趙氏休棄趙氏隨往鄰家因
趙氏潑詈心生忿恨起意致死與張翔鵠商允
乘趙氏睡熟卽取麻繩從趙氏項脰繞轉咽喉
與張翔鵠分頭抽勒斃命是趙氏之死實由伊
母趙張氏起意謀勒所致除趙張氏不應如該
撫所題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杖
一百應改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子
孫杖六十徒一年律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人

照律收贖外至張翔鶴勒斃妻命係聽從加功
之人該撫以律無明文仍將張翔鶴依殺妻本
律定擬絞候不特與本夫自行謀故殺妻者無
別且與凡人聽從加功謀命擬絞之條致滋牽
混揆之情法未爲平允而此案事理既無成律
可循隨檢查乾隆三十七年四川總督阿爾泰
題敘永聽李如榜毆妻楊氏傷重垂危料不能
生聽從義父傅天成主命假作自縊希圖卸罪
卽取麻繩遞給傅天成將楊氏懸首殞命該督

將爲首之傅天成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
李如榜照尊長謀殺卑幼于絞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經部核覆題准在案今張翔
鵠聽從妻母趙張氏將伊妻趙氏謀勒斃命與
李如榜聽從義父傅天成將伊妻楊氏懸吊致
死事同一轍似可援照定擬應請將張翔鵠改
照李如榜之案于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如蒙

馬三光 卷三 將妻勒斃

俞允嗣後如有此等案件通行遵照一體辦理再該

撫既稱張大剛雖無預謀加功情事但既知張

翔鵠勒死伊妻趙氏不行首告反主令私埋應

比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

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擬杖一百徒

三年例該犯係張翔鵠小功尊屬應照律減三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二十五板係

武生另行斥革李六久張來喜受雇擡埋並不

知趙氏勒死情事均合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

官司而輒理藏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武清
成聽從張翔鵠指使匿報幫同擡埋係張翔鵠
雇工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張辛氏出牌聚賭除
賭博輕罪不議外合依賭博不將造賣之人供
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
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同賭之王趙氏已經
病故應毋庸議牌頭楊君治應照總甲不行嚴
查緝拏例答五十折責二十板張趙氏所輸錢
文係屬虛張應免着追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

通志系系

一之將妻勸懲

三

完結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福建司

起爲鎗傷弟命事會看得福安縣民謝佛保放鎗誤傷王永滿身死一案先據原任福建巡撫吳士功疏稱緣謝佛保與王永滿係無服姨表弟兄素識無嫌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內謝佛保佃耕陳士賢山田一段與王永滿王其豪田畝毗連王永滿田在左謝佛保田居中王其豪田在右是年九月初七夜謝佛保因田稻將熟恐被盜賊偷割又慮山有狼虎攜帶鳥鎗防身獨

自生田看守坐於山巒平坡是夜王其豪順路
至王永滿家邀其同往巡田王永滿之兄王永
堂以天時尚早留吃茶烟至二更時候王永堂
令王永滿與王其豪各執木棍同行王其豪因
出恭落後王永滿先行轉過山巒走至謝佛保
田旁謝佛保聽聞田間響聲時值昏黑望有人
影隨即喝問因風大未聞答應謝佛保誤疑非
賊卽虎心懷畏懼將鎗點放冀圖嚇退致傷王
永滿頂心腮腋項頸膺脬等處倒地王其豪聞

有鎗聲忙往查看聲喊何人放鎗謝佛保聞聲
趨視始知誤傷詎王永滿傷重移時殞命屢審
供認不諱嚴加究詰堅供實因昏夜上山守稻
聽聞田間響聲黑暗之中望有人影喝問不答
心疑非賊卽虎隻身膽怯放鎗嚇退誤傷王永
滿身死並無另有起釁別情委非有心欲殺實
訊屍親供亦僉同似無疑義查謝佛保雖係火
器殺人但因黑夜巡田望有人影喝問不答心
疑非賊卽虎放鎗嚇走傷人致死初非有心殺

人將謝佛保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
例載鳥鎗殺人者照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又
律載凡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今此案謝佛
保攜鎗守稻聽聞聲響喝問不應疑爲非賊卽
虎放鎗誤傷王永滿身死之處據供詞內旣稱
望見人影又稱疑虎如果見有人影當謝佛保
喝問之時雖風大不聞應聲而目中已有形迹
查謝佛保在中段山巒看守王永滿亦係巡田

之人走至中段田邊彼此相隔路非懸絕一問
不答再問自明乃竟以一發必死之烏鎗嘗試
於未可知之人影且謝佛保本以聽聞田間響
聲因而喝問乃甫經喝問又云風大未聞應聲
頃刻之間聽聞頓異其中不無捏飾情事未便
擬以鬪殺致滋輕縱再查田間係彼此往來之
所守稻亦鄰里暮夜常有之事卽係黑夜風起
心疑見虎因恐生疑遽於有人居止之處率酉
放鎗誤斃人命如果審究屬實自有本律可以

引斷亦與鬪殺之義未符事關生死出入未便
率覆應令該撫再加研審確情按律妄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遵照
部駁訊據謝佛保供稱初聞稻田聲響疑是
賊追喝問不應而聲響漸近隨疑狼虎心中害
怕遂將鳥鎗點放中傷王永滿身死總因是夜
二更時分已經月落又值雲起遮蔽星光係屬
昏黑之際又隔數十步之遙實正聽見聲響並
未看見形迹若果見有人影則一問不答自必

再問焉敢遽卽放鎗自取抵償之罪從前覆審之時因奉嚴詰是否見有人影疑賊致傷伊係山僻鄉愚未免心慌一時不能剖辯遂有看去像有人影并疑爲非賊卽虎之供其實係信口妄供而初到案時並無是語反覆究詰矢供不移又如部駁謝佛保本以聽聞田間響聲因而喝問乃甫經喝問又云風大未聞應聲頃刻之間聽聞頓異訊據謝佛保供稱彼時田稻將熟稻身長旺有碍行路王永滿在於田垵間撥稻

行走致有聲響謝佛保坐在山坡之上因值風
順故能聽聞至伊聞響喝問王永滿想因風逆
未經聽見是以未曾應聲其聽聞之頓異由於
風聲順逆所致伊實因不聞應聲疑虎放鎗並
無捏飾情事以上各情節已經遵駁逐一質訊
明確似無疑義查該犯既因黑夜心疑狼虎於
人迹往來處所率爾放鎗以致誤斃人命誠如
部駁與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
致死之條相符未便仍以圖殺科斷將謝佛保

依律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護撫所題謝佛保應改依凡無故
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
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等因乾隆二十七年
閏五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東光縣邊六卽邊文章舉鎗打雀誤搯火機鎗發致傷尤和身死一案先據直督周元理疏稱邊六卽邊文章籍隸該縣素好打獵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五日用制錢九百文在孫家鎮上向不識姓名担上買鎗一桿存放家內並未報官與隣村藝業小爐匠之尤和素好無嫌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邊六赴崔家庄伊姊王邊氏家探望飲醉回家路遇尤

和在該庄鋸碗隨上前與尤和互相頑忤而散
邊六甫出庄外瞥見漫地有鬼跑出卽往家內
攜取烏鎗裝貯藥砂點燃火繩仍由原路追尋
未獲時尤和担櫃出庄邀約偕歸邊六卽抗鎗
攜火前行尤和尾隨迨至崔家庄西有村民崔
文彩在彼閑坐見邊六與尤和說笑同行未及
數步邊六見有野雀停落道旁樹上隨欲打取
卽上前向南緊走數步將火繩架在機上甫經
舉鎗雀卽飛往西北地上邊六尚欲追打手扶

火機隨勢轉鎗因回身急驟站立未穩撞落火
機鎗卽舉發不期尤和已行走上前鎗砂正中
尤和左肋立卽倒地邊六卽棄鎗扶救時崔文
彩趨往查看詎尤和中鎗傷重當卽殞命屢審
供認不諱查邊六打傷尤和身死之處雖由舉
鎗打雀因酒後回身急驟站立不穩撞落火機
以致鳥鎗舉發不期尤和忽至其前誤中殞命
卽據該縣訊之在旁目擊之崔文彩亦代剖甚
力其爲打雀誤中致死毫無疑義惟是該處係

村民往來大道非深山曠野可比該犯既知有
尤和同行何得舉鎗打雀不加審慎致將尤和
誤傷致死雖係傷出無心但烏鎗並非他物可
比且尤和究因中鎗斃命未便輕縱邊六卽邊
文章除私藏烏鎗輕罪不議外比照

圍場內應行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
戲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三十九年八月軍機大臣遵

旨議奏凡圍場內應行射獸之兵丁等因射獸而傷

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又
是年十月據原任江西巡撫海成咨與國縣民
黃昌懷放鎗打鹿致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將黃
昌懷依過矢殺人律收贖經臣部以民間捕獵
施放鎗箭打射禽獸多在深山曠野之中其不
期殺人之案與

圍場重地人騎衆多左關右碍乃控弦馳射漫不
審慎因而致死人命者情節稍有不同但捕獵
施放鎗箭原應加意審慎乃任意施放以致適

傷釀命僅照過失收贖情未允協嗣後除

圍場重地兵丁射獸誤傷平人者遵照新例辦理

外其有民人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

人者比照捕尸于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

竿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

十兩奏准載入例冊通行遵照各在案又律載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傷

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此案邊六

在于庄西見有野雀停落道旁樹上舉鎗打雀

因雀飛往西北地上邊六隨勢轉鎗回身急驟
站立不穩墜落火機鎗卽舉發不期誤中同行
之尤和左肋殞命核其情罪人與民人捕獵施
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之新例相同卽如
該督所稱該處係村民往來大道非深山曠野
可比則凡無故回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
射箭傷人因而致死者按律亦止擬流究與
圍場重地人騎衆多漫不審慎因而致死人命者
有間今該督將邊六照

圍場射獸兵丁致死平人例擬以縲首登邊六條
民人既有專條自不得與兵丁同科卽榜之邊
六情罪亦未允協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再行詳
審定議抑或另有別情亦宜研審明確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直隸總督疏
稱查邊六放鎗打雀之處雖係村民往來大道
究屬行人稀少况是日該犯與尤和同行又僅
止二八誠如部駁與

圍場重地人騎眾多左關右碍不加審慎因而致

死人命者有間且該犯又係民人亦不便照兵
丁科罪第查邊六放鎗之庄口既係大道非深
山曠野可比若照民人捕獵放鎗打獸不期殺
人者比照捕戶于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
竿因而致死人命律擬徒亦屬未協惟查律內
向城市宅舍無故施放彈箭傷人致死之條雖
未兼及鳥鎗然究其誤傷致死情由均出無心
至該犯放鎗之區本係村民往來大道該犯既
與尤和先後同行乃不加審慎誤傷尤和身死

與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初無二致自應遵照
改擬將邊六卽邊文章照律擬流不准援減等
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周所題邊六卽邊文章比
照民人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
箭傷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該犯事犯到官
雖在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欽奉清刑

恩旨以前但係鳥鎗傷人致死情罪較重應不准其

按減該督既稱崔文彬因邊六等並無爭鬪情
事是以未經勸阻應毋庸議等語應毋庸議等
因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貴州司

一起爲詳覆事會議得李雲鵬等偷竊生息銀兩以致伊父李世英傷人自盡一案據貴州巡撫周人驥疏稱緣平越營守備李世英之子李雲鵬素性愚蠢免買辦能運責賒取張元仲等各舖紬緞貨物積欠銀一百二十五兩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初六日能運貴因各店催追轉向李雲鵬討取李雲鵬一時無措見大堂銀樞貯有生息銀兩認係伊父俸薪起意偷竊還賑商同

能運貴將櫃板攀落偷出木匣一個內銀六百兩先取兩封復能運貴持出還賍因係大錠難分續取碎銀兩封復交能運貴換回大錠餘銀兩封仍收在匣未歸入櫃詎是午看櫃兵丁宋以清回衙見櫃板脫落報明李世英查究初七日查知能運貴還賍情由喚至盤問能運貴供出李雲鵬起意偷竊當卽差押能運貴至家起獲銀三百三十兩李雲鵬交出銀二百兩報經平越管遊擊陳國昌將能運貴移解平越縣究

追該縣於各舖戶張元伸等名下追出銀七十兩正在訊問於正月十五日五更時守備李世英因愧生忿持刀砍傷伊子李雲鵬并殺死伊媳徐氏砍傷伊妾楊氏又砍殺兵丁宋以清冷天明謝景福砍傷兵丁楊方位秦芳能起涓隨自戳肚腹墮城身死驗訊據供前情不諱除守備李世英殺傷多人已經自戕毋庸議外將李雲鵬依盜倉庫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照竊盜餉鞘例擬絞監候能連貴依爲從減等擬流等

因具

題前來查李雲鵬私欠店賬催迫無償膽敢將伊父署存生息銀兩夥約兵丁肆行偷竊已屬目無法紀且伊父李世英因伊偷竊官銀心生愧忿砍死伊媳徐氏及兵丁宋以清等四人李世英亦卽抱忿自扎肚腹墮城而死貽禍滅親莫此爲甚較之威逼致死者情節無異今該撫僅照竊盜餉鞘例擬以絞候實屬避重就輕未爲平允應令該撫再加詳細按例妥擬具題到目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周人驥疏稱查
李雲鵬夥同兵丁盜取生息銀兩敗露致伊父
李世英愧忿殺傷多命旋復自盡實爲罪魁其
貽禍滅親情節誠與威逼致死者無異李雲鵬
應改照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例擬斬立
決能運貴乃本營兵丁有着守之責膽敢通同
商謀偷竊官銀其情罪亦非尋常爲從者比應
改照竊盜餉鞘一百兩以上爲首例擬絞請

旨卽行正法以示懲戒俱先刺字餘請仍照原題辦

理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李雲鵬應照子孫威逼祖
父母父母致死例擬斬立決至熊連貴二係本
營兵丁有看守官銀之責乃敢商同偷竊實非
尋常爲從可比亦應如該撫所題熊連貴應照
竊盜餉鞘一百兩以上爲首例擬絞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該撫原疏旣稱所竊生息銀
六百兩已經照數追出移營歸欵應毋庸議看
櫃兵丁宋以清已經被殺舖戶張元仲等不知

竊情均毋庸議李雲鵬所欠張元仲等銀兩聽
其自向家屬清理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題十九日奉
旨李雲鵬著卽處斬能連貫著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遂寧縣民董俊等共謀行竊李昆龍家臨時行強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開泰疏稱董俊素無恒業與邱文玉周月祥俱相認識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事主李昆龍以周月祥與伊交好邀同赴巴州幫討欠賬回家周月祥知其有銀積蓄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俊知周月祥向曾行醫邀至家中爲伊子治病夜晚留宿彼此相訴窮苦周月祥卽言李

昆龍家有銀兩起意商同行竊董俊應九二十
三日周月祥又往邀邱文玉八夥二十四日夜
三人齊至事主柴棚周月祥因有咳嗽之疾恐
事主聞聲辨識在外等候董俊撥開茅壁取去
撐門木棍點起香火同邱文玉推門進棚用香
火晃亮爲李昆龍妹夫孫國朝知覺起身喊叫
周月祥聞聲驚逸董俊聲言不如硬作邱文玉
允從董俊卽在棚內拾取柴棍毆傷孫國朝頂
心偏百邱文玉喝令快將銀兩取出孫國朝答

以無銀董俊又用棍毆傷孫國朝右腮肚李昆
龍隨言床下有錢令其取去董俊卽取錢三千
四百文與邱文玉分拴在腰又向索取銀兩李
昆龍畏懼復將線毯包內銀兩遞給董俊接取
與邱文玉仍由原路逸出趕上周月祥三人俵
分而散事主李昆龍之母胡氏因曾慮住居柴
棚涼不謹慎屢囑伊子將銀借寄與人伊子不
聽致被盜劫出言埋怨李昆龍氣忿隨於二十
五日夜自縊身死屢審供認不諱將董俊邱文

王均依律擬斬立決照例先行刺字并聲明董
俊法無可貸邱文玉情有可原周月祥擬枷等
因具題除將法所難宥之董俊依強盜已行得
財律擬斬立決擬以枷責之周月祥等均照該
督所題完結至聲明情有可原之邱文玉雖無
捆毆按捺情事第該犯喝令事主取出銀兩致
李崑龍於被劫後懷忿投繯殞命究屬因盜威
逼與尋常盜案內情有可原之犯情罪不同未
便遽議發遣應令該督將邱文玉詳核案情妥

協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邱文玉雖無捆毆按捺事主情事但該犯喝令事主取出銀兩致事主李昆龍於事後被母埋怨氣忿投繯殞命誠如部議究屬因盜威逼與尋常盜案內情有可原之犯情罪不同邱文玉合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邱文玉合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皇清高宗純皇帝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邱文玉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身死不明事會看得桂陽縣民何元三因
與何先佑之母朱氏通姦并欲圖姦何先佑之
妻孫氏不從羞忿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湖南巡
撫李因培疏稱緣何元三與何先佑同姓不宗
何先佑年未成丁娶妻孫氏恪守婦道乾隆二
十七年間何先佑之父何遺安延請何元三至
家教讀是年何遺安物故其妻朱氏以何先佑
年幼將家事託何元三料理何元三卽拜朱氏

爲乾母不避內外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何元
三與朱氏調戲成姦何先佑夫婦並未聞知至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早何元三在朱氏床
上姦宿貪睡未起朱氏開門先出孫氏入房撞
見何元三恐孫氏聲張與朱氏私商朱氏囑令
乘便調姦孫氏塞口越數日後何元三因何先
佑外出用言戲探當被孫氏斥詈隨數次規諫
朱氏拒絕何元三朱氏情容難割囑勿聲張仍
與何元三姦好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何元三潛

入孫氏房內捏腮調戲復破孫氏喊罵訴知伊夫何无佑何先佑以何元三係伊師長未敢較論孫氏無奈隱忍迨八月二十二日朱氏與何元三等在堂屋內同吃早飯適隣人李達上分家邀伊姑媳赴飲朱氏辭却不往孫氏在厨間知出向朱氏言及欲往朱氏因恐孫氏出外揚醜推說孝服未完不容前去何元三亦隨聲阻止孫氏微覺不悅朱氏見其悻悻不服終忍曰後宣揚醜聲又密囑何元三再向調戲是日下

午朱氏往河邊洗衣何先佑亦在書館讀書孫氏獨坐廚房針黹何元三乘間託名取茶潛至孫氏背後摟抱圖姦孫氏當卽大聲喊罵并扭住何元三衣服掌批其頰何先佑聞聲趨視何元三情急用拳毆傷孫氏右腋肌脫身而逸何先佑詢知前情回孫氏勸慰仍赴書館詎孫氏因何元三屢次調姦羞忿莫釋投繯殞命將何元三依強姦未成木婦羞忿自盡例擬絞朱氏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枷責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絞監候
又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各等語是
同一因姦致死而威逼之與強姦未成罪名懸
殊不容消混今何元三本係孫氏之夫何先佑
之師長因先與氏始朱氏通姦被孫氏撞見輒
與朱氏私商朱氏囑令併姦孫氏希圖塞口該
犯嚙向孫氏用言戲探繼又捏腮調戲兩經孫
氏喊罵拒絕該犯毫不畏懼復敢聽從朱氏撻
抱圖姦因孫氏喊扭輒行逞兇毆辱迫伊夫何

先佑聞喊趨視始行奔逸以致孫氏被逼投縊
殞命是該犯明恃爲伊始狎昵之人屢次挾制
逼姦致氏窘辱自盡正與因姦威逼致死之例
相符乃該撫將何元三依強姦未成本婦羞忿
自盡例擬以縊首情罪不符事關淫惡斬絞攸
分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至朱氏先與何元三通姦廉耻已
喪乃因伊媳孫氏礙眼遂設計令何元三併姦
孫氏以致何元三屢次逼辱孫氏投縊身死滅

倫傷化與尋常姦案不同僅擬杖枷不足示儆
應將朱氏改擬實遣發往烏嚕木齊給與兵丁
爲奴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常鈞疏稱查何
元三旣爲何先佑之師長乃與何先佑之母朱
氏通姦已屬不法復因何先佑之妻孫氏撞破
姦情輒與朱氏私商聽從主使并姦孫氏塞口
業經兩次調戲均被孫氏喊罵拒絕尙不知悔
復敢聽囑攬抱逼姦經孫氏扭喊不卽潛逃又
逞兇毆辱迨孫氏之夫何先佑聞喊趨視始行

奔逸以致孫氏投繯殞命實屬淫惡從前照強
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之例擬絞監候實屬未
協應將何元三改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
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何元三合依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孫氏窮簷少婦守
正不污搢軀明志節烈可嘉應照例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

日奉

旨何元三依擬應斬著蠲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定新編

卷二
到外
嘉慶通人

三三

何元三

浙江司

一起爲呈報事會看得金華縣民朱小奶與總麻
服姪朱松受之妻姜氏通姦後因拒姦不納復
疑姦糾捉以致姜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浙江
巡撫熊學鵬咨稱緣朱小奶曾在朱松受家搭
飯與朱松受夫婦同桌共食朱小奶卽起圖姦
之心嗣有吳小一坐於朱松受家廚房內與姜
氏講論鞋價朱小奶疑有私情此後常向姜氏
引誘姜氏並不拒絕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

六日姜氏因伊夫在田工作浼朱小奶挑水朱小奶卽與姜氏調戲成姦二十八日朱小奶復與姜氏姦宿姜氏憎嫌朱小奶令其以後不必再來至二月初四日朱小奶同朱松受幫拉木解前往義烏初六日回家行至半路朱松受因伊兄遷居前住相幫未能卽歸囑朱小奶寄信姜氏不必等候朱小奶冀續舊好延至昏暮始往叩門姜氏不開朱小奶憶及憎嫌之語遂疑吳小一在內姦宿通知伊兄朱殿華糾地保人

等同至姜氏門首朱小奶踴門進內姜氏燈尚
未熄人尚未寢朱小奶同衆搜查並無姦夫致
被姜氏當衆辱罵言俟伊夫回家再與理論保
隣人等均叱其非隨各散去詎姜氏惟恐朱小
奶說破姦情且被誣愧忿輒萌短見於是夜自
縊殞命查朱姜氏係朱小奶細麻服姪媳若照
本例擬發附近充軍則該犯不顧倫常膽敢姦
汚後因不納誣姦致縊殊屬淫惡未便仍留內
地朱小奶一犯改發烏嚕木齊等處給種地兵

丁爲奴等因咨達前來經臣部以讞獄務核其情罪名自有一定况姦情曖昧必出於被姦人之口乃可按情核實故向來指姦必論是不得徒憑一面之詞致避重就輕罪名亦爲之游移遷就今朱小奶因捉姦致死總麻姪媳姜氏細閱供詞忽姦忽拒閃爍難憑其臬否通姦復出該犯一面之詞本夫隣佑俱稱不知即使姜氏與吳小一姦情屬實而挾制圖姦威逼致死亦應論抵吳小一姦情審屬虛誣則該犯一面之

詞應照律指姦勿論今遽由尋常姦總麻親量
加問擬外遣論情難成信讞擬罪亦非正條事
關生死出入未便坐覆應令該撫逐加詳審務
得實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復加嚴鞫據朱小奶供稱曾
在朱松受家搭飯與姜氏同桌共食起意圖姦
姜氏曾將本夫荷包換給兩情暗允遂與姜氏
調戲成姦嗣乘本夫朱松受外出不歸復與姜
氏姦宿姜氏卽憎嫌令其以後不必再來後該

犯同朱松受前往義烏回家因朱松受他往不
歸該犯於是晚前至姜氏家叩門冀續舊好姜
氏不肯開門該犯憶及憎嫌之語遂疑平日與
姜氏在竈間談笑之吳小一在內姦宿通知保
隣人等前往捉姦該犯踢門進內搜查並無姦
夫姜氏當眾辱罵各散不期姜氏輒萌短見卽
於是夜自縊身死等語訊據隣族稱姜氏平
日不循婦道曾見朱小奶與姜氏戲謔卽質之
本夫朱松受亦供稱伊妻曾換給朱小奶荷包

井出門不歸核與朱小奶所供符合但姦情曖
昧實據難得該犯朱小奶與姜氏通姦之處雖
經自行供認但無證見確據卽所供換給荷包
一事亦不足爲姦情實跡律載指姦者勿論今
姜氏已死似難憑一面之辭遽爲深信至吳小
一曾與姜氏買鞋論價在竈間談笑事屬尋常
非現獲姦情可比已經審屬虛誣此外姜氏並
無與別人通姦是朱小奶是夜冀圖姦好昏暮
叩門姜氏不納朱小奶心疑吳小一在內不察

虛實妄行投保往捉以致姜氏情迫自盡是姜氏之死實因朱小奶圖姦妄捉所致將朱小奶改依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朱小奶合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朱小奶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京山縣良婦余氏與孔明
岐通姦拐逃致本夫譚以方自縊身死一案先
據湖北巡撫鄂寶咨稱緣孔明岐與譚以方鄰
居往來譚以方因無子嗣於乾隆二十七年三
月間討余氏爲妾余氏素性懶惰常與鄰居往
來譚以方夫婦屢加訓責三十年六月二十九
日余氏在外牧牛孔明岐卽與調戲成姦追後
遇便宣淫譚以方夫婦並不知情三十一年正

月十八日余氏因被正妻魏氏責打逃至孔明岐家當經譚以方尋回至二月十五日余氏又被魏氏打罵逃出亦經譚以方在途追獲譚以方意欲嫁賣被妻留住余氏屢託孔明岐另尋生路孔明岐卽起意拐賣與素好之盧虎兒相商聲言譚以方之妾余氏被譚以方夫婦打罵難受欲逃出另嫁將來送至伊家留住令其作媒賣銀分用盧虎兒應允孔明岐隨與余氏約定三月初五日夜逃走是夜魏氏抱病在床譚

以方亦經就寢余氏獨在廚房守候孔明岐從圍牆翻進掇梯靠牆攙扶余氏翻牆而出當夜送至盧虎兒家盧虎兒網魚外出將余氏交與伊女任盧氏伊婿任玉貴留住而回魏氏喊叫余氏不應譚以方起而找尋不見始知逃走因余氏從前逃至孔明岐家於次日至孔明岐家查尋無踪初八日復邀譚添德譚文祥將孔明岐喚至家內究問並不承認譚以方復至余氏母家找尋亦無踪跡詎譚以方因人財兩失且

盧余氏母家着令要人覈念茲加輒萌短見於
十一日早自縊殞命魏氏驚覺投同保用稟縣
究出前情緝獲余氏到案訊供不諱孔明岐合
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交地方官嚴行管束至配所杖一百折責
四十板余氏因正妻魏氏相待刻薄央求孔明
岐引逃別嫁以致伊夫譚以方自縊身死檢查
律例並無妻妾因姦背逃以致其夫縊死作何
治罪正條若將余氏僅照被誘之人擬徒不足

蔽辜余氏應比照妾過失殺家長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婦人杖罪的決流罪收贖仍交魏氏收領聽其管束等因咨達前來查乾隆三十年本部奏准嗣後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聞見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例擬絞監候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譚以方之妾余氏與孔明岐通姦拐逃譚以方找尋無踪盧氏母家索人受累憂忿交加自縊斃

命是譚以方之忿激賊生係由余氏因姦逃走
所致自應照依奏准定例辦理乃該撫將余氏
比照妾過失殺家長例擬流收贖殊未允協應
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查余氏與
孔明岐通姦逃走本夫譚以方找尋無踪慮氏
母家索人受累憂忿交迫自縊斃命實由余氏
因姦逃走所致前將余氏比照過失殺家長擬
流收贖誠未允協余氏應改照婦女與人通姦

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聞見殺姦不遂因而羞忿
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
監候例擬絞監候孔明岐擬遣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余氏應照婦女與人通姦
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聞見殺姦不遂因而羞忿
自盡者將姦婦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
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孔明岐
合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改發重責兩廣烟瘴少
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至配所杖一百

折責四十板等曰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題十二日奉

旨余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起爲逼斃父命等事會看得衡陽縣民朱伯木
主使伊妻廖氏吵鬧致胞兄朱伯臣自縊身死
一案先據原任湖南巡撫常鈞咨稱緣朱伯臣
胞弟朱伯木家貧負債乾隆三十年憑中王以
清羅禹臣衆明古將田四十石賣與朱伯臣管
業價銀九十五兩業經交清至三十一年二月
朱伯木又憑王以清等將竹山一片亦賣與朱
伯臣議價七兩五錢朱伯臣將耕牛一隻抵作

銀六兩七錢尚少銀八錢經王以清言明拔穀一石二斗尚未給還後經朱伯本屢向取討井因前賣田畝僅得價銀九十五兩欲再拔五兩湊成一百兩朱伯臣均不允給朱伯本與原中羅禹臣等往勸亦未允從三月初十日朱伯本復邀同戶族朱爲山朱繼位往懇朱伯臣仍不肯給隨一同走回路經原賣田邊見朱伯臣之子朱千乘在田栽秧朱伯本向其理論朱千乘出言頂撞朱伯本卽將田塍挖毀朱千乘喊知

伊父投鳴中鄰向論朱伯本卽令伊妻廖氏至
朱伯臣家放賴必欲索我銀兩清還殺石廖氏
遂自拙傷額顛担稱朱千乖毆傷經鄰族勸慰
許以遲日埋論朱伯木等候至數日家無食用
十八日復帶廖氏往朱伯臣家坐索朱伯臣堅
執不允朱伯木獨自歸家廖氏隨打毀朱伯臣
家杯碗雞隻十九日朱伯木又往邀妻族廖其
先廖惟先廖必通同往理討廖其先等允爲勸
處令朱伯木在家等候不必偕往及廖其先等

至朱伯臣家亦理勸不聽致相爭鬪廖其先等
網取未伯臣塘魚煮食開酒共飲回家至二十
日廖氏氣疼舊病復發朱伯木又往查看朱干
乘聲狼帶回調治朱伯木不允旋即自行歸家
詎朱伯臣因家中吵鬧氣忿不甘隨于是晚潛
至黃土壩地方自縊身死經羅國臣報知朱干
乘赴縣具報驗詳飭審研訊該犯供認前情不
諱查朱伯臣係朱伯木期親胞兄朱伯木屢向
伊兄索找田價欠穀雖僅止語言爭論並無凌

逼不堪情狀卽主令伊妻廖氏前往坐索亦止
自行搥頭打毀杯碗雞隻別無窘辱難忍之處
伯朱伯臣之死究由朱伯木主使伊妻在家吵
鬧氣忿輕生朱伯木應比照威逼期親尊長致
死者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
折責四十板朱廖氏聽從伊夫指使坐索放賴
應照爲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
照律收贖廖其先等至朱伯臣家網魚飲酒滋
事擬以不應重杖等因咨達前來查律載威逼

致死

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朱伯木因向胞兄朱伯臣索我田價不遂酈將田廕宅毀朱伯臣理論卽令伊妻廖氏至朱伯臣家放賴坐索朱伯臣堅執不允廖氏打毀什物雞隻矣伯臣氣忿不甘投繯殞命細核案情朱伯木雖未親身前往而屢次令伊妻廖氏及廖其先等先後吵鬧以致朱伯臣窘辱自盡自應昭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問擬今該撫置主使威逼之罪不干問但以言語爭論干威逼律量減一等

問擬未爲允協應令該撫另行詳審爰擬到日
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湖南巡撫方世偉疏
稱遵駁覆審與原案所供無異查朱伯木屢向
伊兄索我田價并討欠穀雖未親身前往亦尚
無凌逼不堪情狀但屢次主令伊妻廖氏及廖
其先等先後吵鬧以致朱伯臣箝辱自盡誠未
便置主使威逼之罪于不問應將宋伯不改取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監候廖氏擬流廖
其先等仍照原擬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朱伯木合依成暹期親尊
長致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
既稱廖氏聽從夫命前往朱伯木家坐索放賴
係屬爲從應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
律收贖廖其先廖惟先廖必通等仍照原擬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等語應如該
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
題初六日奉

旨朱伯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內閣抄出山東

巡撫曹錕長麟

具奏諸城縣詳

糧民人逢惠果

因病發狂毆死

幼童劉小成等

五命併毆傷孟

繼老孟奏成一

案將逢惠果照

瘋病速殺二命

於沒候本例去

從重擬斬請

旨卽行正法等因奉

上諭逢惠果因瘋發

任恃殺五命並無

謀故情節其罪不

山東司瘋病致死人仍
按服制辦理

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莒陽縣民劉金良因瘋割

傷劉法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明興咨稱緣

劉金良係劉法媳素好無嫌乾隆四十

九年十二月間劉金良忽得瘋病時發時愈伊

父劉桐并地隣人等因其並不滋事故未稟報

亦未看守五十年七月初九日劉金良在地割

草瘋病復發劉桐亦不為意是晚劉桐與劉法

赴場園就寢劉金良亦睡臥臨街門首起更時

止於斬決等因
係連在游

分劉金良瘋病愈劇用刀割傷劉法咽喉上致
食氣類俱斷劉桐聞聲驚醒見劉金良站立場
內持刀跳舞經劉桐喊同劉芝等將其拿住奪
獲鐮刀詎劉法受傷深重當時殞命報驗研鞫
該犯目瞪口呆語無倫次究詰至再總屬瘋言
查劉金良割死劉法之處據訊不特地隣人等
僉稱委係瘋發所致並無挾嫌假裝情事卽質
之屍子劉文裕亦供無異詞其爲因瘋所致無
疑劉金良係劉法之堂姪但服僅臆麻毋庸仍

照限制定擬劉金良合依瘋病殺人者永遠鎖
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例應永遠鎖錮仍照例
在干該犯名下道理葬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
給付屍子劉文希收領以爲營葬之資地方郭
洪業並不報官鎖錮又不嚴加看守致戕人命
亦屬不合應與劉桐劉芝陶時等均照瘋病之
人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致死他
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例杖一
百各折責四十板郭洪業仍革役擬合咨達等

因經臣部查瘋病殺人永遠鎖錮之例係指凡
人有犯者而言至於有關服制自應仍照服制
定擬此案劉金良于四十九年十二月內忽得
瘋病時發時愈伊父劉桐並地隣人等因其並
不滋事未經稟報亦未看守至五十年七月初
九日劉金良在地割草瘋病復發劉桐亦不為
意是晚劉桐與劉法在場園就寢劉金良即睡
臨街門首起更時分劉金良瘋病愈劇用刀割
傷劉法咽喉上致食氣頰俱斷劉法立時殞命

該撫因訊明地隣屍親供無別情將劉金良照
瘋病殺人例永遠銷錮等因咨部查劉金良係
劉法總麻服姪劉金良割傷劉法身死雖係因
瘋病所致但名分攸關自應仍按服制科斷今
該撫咨稱劉金良與劉法服僅總麻毋庸仍照
服制定擬是該撫因見秋審總麻之案不與期
功同冊進呈遂將瘋病殺死總麻尊長之犯與
凡人一律間擬不知期功與總麻雖有等差而
同屬本宗有服之親均干名分若將瘋殺總麻

尊長之犯僅以永遠鎖鑰是與凡人同科轉置
服制干不論寔屬錯誤案關致死有服尊屬罪
名生死出入未便據咨覆應令該撫另行按
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
撫明與疏稱查此案劉法與劉金員雖服屬稍
疎究係本宗有服尊屬未便以致死因瘋與凡
人一律辦理將劉金員依律擬斬監候先行刺
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金員依卑幼毆本宗

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劉金良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